公司代码：603026　　公司简称：石大胜华

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郭天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宋会宝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蒋日福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3,295,636,403.40	3,240,056,532.87	1.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789,831,461.37	1,807,663,849.42	-0.99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0,868,400.84	64,215,391.88	72.65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870,644,894.01	1,137,597,869.35	-23.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713,251.93	134,780,693.32	-113.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9,500,039.79	133,403,688.16	-114.6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98	8.00	减少 8.98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	0.66	-113.6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	0.66	-113.64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951,630.25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889,163.05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03,226.2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5,901.82	
所得税影响额	-341,329.90	
合计	1,786,787.86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32,772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青岛中石大控股有限公司	57,184,446	28.21	0	无	0	国有法人
北京哲厚新能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17,068,578	8.42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陈火林	4,350,100	2.15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朱娜	3,105,735	1.53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徐亚运	2,730,639	1.35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保险产品华泰组合	2,499,944	1.23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史爱昭	1,616,916	0.80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达澳银新能源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364,798	0.67	0	无	0	未知
深圳昕睿化工有限公司	1,183,400	0.58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郭天明	1,172,250	0.58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青岛中石大控股有限公司??	57,184,446	人民币普通股	57,184,446
北京哲厚新能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17,068,578	人民币普通股	17,068,578
陈火林?	4,350,100	人民币普通股	4,350,100
朱娜?	3,105,735	人民币普通股	3,105,735
徐亚运	2,730,639	人民币普通股	2,730,639
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保险产品华泰组合	2,499,944	人民币普通股	2,499,944
史爱昭	1,616,916	人民币普通股	1,616,91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达澳银新能源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364,798	人民币普通股	1,364,798
深圳昕睿化工有限公司?	1,183,400	人民币普通股	1,183,400
郭天明?	1,172,250	人民币普通股	1,172,25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无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0 年 3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变动金额	变动比例(%)	原因分析
货币资金	639,305,652.18	309,466,444.59	329,839,207.59	106.58	系公司定期理财到期转协定存款和公司计划偿还借款准备资金所致
应收账款	230,467,362.93	334,537,018.95	-104,069,656.02	-31.11	系公司碳酸酯系列产品收入下降所致
预付款项	63,121,786.22	186,400,217.73	-123,278,431.51	-66.14	系公司预付原料款，原料到货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61,002,407.66	104,331,733.86	-43,329,326.20	-41.53	系公司保本定期理财到期所致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0,071,774.70	149,643,484.30	-119,571,709.60	-79.90	系公司定期投资距到期日不足一年转入交易性金融资产所致
应付票据	200,000.00	33,100,000.00	-32,900,000.00	-99.40	系公司应付票据到期支付所致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 1-3 月	变动金额	变动比例(%)	原因分析
营业收入	870,644,894.01	1,137,597,869.35	-266,952,975.34	-23.47	受新冠肺炎及国际原油市场下跌影响，公司 MTBE 系列产品销量减少、碳酸酯系列产品和 MTBE 系列产品价格下降及公司贸易量减少所致
税金及附加	975,732.64	6,888,988.84	-5,913,256.20	-85.84	系公司增值税发生额减少所致
财务费用	3,556,335.11	7,981,950.16	-4,425,615.05	-55.45	系本年第一季度美元对人民币汇率升高导致公司汇兑收益增加所致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326,366.77	29,840,478.51	-25,514,111.74	-85.50	系上期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浮盈较高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7,168,755.17	4,304,897.15	-41,473,652.32	-963.41	系本期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增加所致
所得税费用	3,557,211.27	23,620,794.45	-20,063,583.18	-84.94	系公司利润减少所致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 1-3 月	变动金额	变动比例(%)	原因分析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114,730.72	55,644,175.39	-43,529,444.67	-78.23	系公司所得税、增值税和附加税等税金缴纳减少所致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661,874.01	-2,029,476.23	3,691,350.24	181.89	系本期美元对人民币汇率升高、上年同期汇率下降所致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因新冠肺炎疫情、国际原油价格波动及市场情况，对公司生产和经营造成一定影响。公司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

公司名称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郭天明

日期 2020 年 4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3026　　证券简称：石大胜华　　公告编号：临 2020-019

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立全资孙公司建设 5000 吨/年动力电池材料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5000 吨 / 年动力电池材料项目

投资金额：项目预计投资 72459.94 万元人民币

特别风险提示：

1.本项目为新上项目，项目建成后存在能否一次生产出合格产品的风险。

2.产品推向市场后，存在销量能否达到预期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0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成立全资孙公司建设 5000 吨 / 年动力电池材料项目的议案》，为实施公司发展战略，公司拟成立孙公司东营石大胜华绿融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该名称需经工商部门核准通过），建设 5000 吨 / 年动力电池材料项目。

（二）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超过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拟设立全资孙公司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东营石大胜华绿融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法定代表人：贾风雷

4、注册地址：东营港经济开发区港城路以北、东港路以西、S1 号路以南

5、注册资本：12000 万元

6、出资方：北京胜华创世科技有限公司

7、出资方式：出资方以现金出资，持有其 100%股权

8、经营范围：从事锂电池电解液材料（危险品、有毒品等国家专项规定的除外）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生产销售；氟苯、氟硅酸、盐酸、氟化锂、氟化钾、氢氟酸、三乙胺盐酸盐生产销售；化工新材料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法人治理结构

（1）投资标的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 1 名。

（2）投资标的不设监事会，设监事 1 名。

（3）投资标的设总经理 1 名，由执行董事兼任或执行董事聘任。

以上信息最终以工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三、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5000 吨 / 年动力电池材料项目
2. 建设实施单位：东营石大胜华绿融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 建设地点：东营港经济开发区港城路以北、东港路以西、S1 号路以南
4. 项目建设内容：5000 吨 / 年动力电池材料装置及配套辅助设施。
5. 项目投资预算：72459.94 万元人民币。
6. 项目用地面积：49336 平方米
7. 项目建设期：2 年
8. 项目资金来源：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
9. 销售收入和税金估算：

表 1：营业收入、营业成本预测（万元）

序号	产品名称	产能(t/a)	收入	成本
1	二氟磷酸锂	300 t/a	14241.99	9850
2	二氟草酸硼酸锂	300 t/a	5407.5	3468
3	四氟硼酸锂	300 t/a	4500	2580.9
4	氟化锂	1200 t/a	11760	10706
5	硫酸乙烯酯	400 t/a	6000	4360.49
6	亚硫酸乙烯酯	400 t/a	4800	169.84
7	双草酸硼酸锂	400 t/a	2000	1338.7
8	双氟磺酰亚胺锂	1000 t/a	12048.75	6524.75
9	双三氟甲烷磺酰亚胺锂	200 t/a	8047.55	6547.5
10	碳酸乙烯亚乙酯	150 t/a	1517	1106.4
11	乙氧基五氟环三磷腈	150 t/a	6095.5	4888.62
12	乙二醇双(丙腈)醚	200 t/a	810.2	307.73
	合计	5000t/a	77228.49	51848.93

表 2：营业收入及营业利润　（万元）

序号	项目	预测依据	金额
1	营业收入	根据预计产能、产量和市场价格计算	77228.49
2	营业税金及附加	根据增值税和附加税率得出	393.70
3	总成本费用	根据产品生产成本、制造费用、期间费用计算得出	58706.13
4	利润总额	根据上述营业收入-税金附加-总成本费用计算得出	18128.66
5	所得税	根据法定所得税税率 25%计算得出	4532.17
6	净利润	根据利润总额-所得税计算得出	13596.49

四、该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锂电池电解液材料作为石大胜华主营业务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公司未来发展的核心业务之一。基于新能源材料未来发展前景，本项目建成后，为公司锂离子电池材料业务持续快速增长提供源动力，进而提升公司整体盈利能力，符合公司长期战略发展规划。

五、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1.本项目为新上项目，项目建成后存在能否一次生产出合格产品的风险。

措施：为保证工业化成功，在实验室反复试验，保证工艺包数据科学、准确，同时工程设计中充分考虑操作弹性。

2.产品推向市场后，存在销量能否达到预期的风险。

措施：密切跟踪电解液材料市场动向，加大研发力度，开发更多产品。

特此公告。

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3026　　证券简称：石大胜华　　公告编号：临 2020-022

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监事会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17 日以邮件、电话方式向公司监事会全体监事发出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和材料。

（三）本次监事会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20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在山东省东营市垦利区同兴路 198 号石大胜华办公楼 A312 室召开。

（四）本次监事会应出席的监事 3 人，实际参与表决的监事 3 人。

（五）本次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彦斌先生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形成决议如下：

（一）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对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进行了认真严格的审核，认为：

（1）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2）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3）公司监事会成员没有发现参与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公司监事会成员保证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连带责任。

表决情况：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特此公告。

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 年 4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3026　　证券简称：石大胜华　　公告编号：临 2020-021

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主要经营数据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十八号—化工》、《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的要求，现将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主要经营数据披露如下：

一、主要产品的产量、销量及收入实现情况（不含税）

产品名称	产量(万吨)	销量(万吨)	销售收入（人民币千元）
碳酸二甲酯系列	10.92	6.29	479,206.97
甲基叔丁基醚	8.25	4.95	197,578.99
气体	1.41	2.38	87,068.14

注：1、产销量差距部分为内部自用，产量包含外部采购量。

2、以上产品销量和销售收入包含本公司贸易数据。

二、主要产品的价格变动情况（不含税）

单位：人民币元 / 吨

产品名称	2020 年 1-3 月平均售价	2019 年 1-3 月平均售价	变动比率(%)
碳酸二甲酯系列	7,619.48	8,613.57	-11.54
甲基叔丁基醚	3,995.24	4,662.60	-14.31
气体	3,654.12	3,839.98	-4.84

三、主要原材料的价格变动情况（不含税）

单位：人民币元 / 吨

原材料名称	2020 年 1-3 月平均进价	2019 年 1-3 月平均进价	变动比率(%)
原料油	3,529.62	3,982.76	-11.38
低压液化气	3,881.51	4,499.03	-13.73
高压液化气	4,476.50	4,454.90	0.48
丙烯	5,651.30	6,348.39	-10.98
环氧丙烷	7,967.32	8,821.25	-9.68
甲醇	1,756.42	1,947.92	-9.83

以上生产经营数据来自公司内部统计，仅为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概况之用，该等数据未经审计，也并未对公司未来经营情况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预测或保证，敬请投资者审慎使用。

特此公告。

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3026　　证券简称：石大胜华　　公告编号：临 2020-020

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18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投资建设 5 万吨 / 年碳酸二甲酯项目的议案》，项目详细信息见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0 日披露的《石大胜华关于投资建设 5 万吨 / 年碳酸二甲酯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36）。

为更好地实施公司战略，保障本项目按照计划顺利推进，方便规范管理，合理利用用地，公司拟将该项目的实施主体由公司变更为全资孙公司东营石大胜华绿融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该名称需经工商部门核准通过）。本次变更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不会对项目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该事项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变更投资项目实施主体概述

（一）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5 万吨 / 年碳酸二甲酯项目
2. 建设地点：东营港经济开发区港城路以北、东营港疏港高速以西
3. 项目建设内容：5 万吨 / 年碳酸二甲酯装置及配套公用工程
4. 项目投资预算：55603 万元人民币
5. 项目用地面积：195175 平方米
6. 项目建设期：2 年
7. 项目资金来源：自有资金和融资
8. 项目投产后的营业数据预测：本项目建成达产后，预计年销售额 63165 万元，年均毛利润为 7539 万元。

（二）拟变更后的实施主体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东营石大胜华绿融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法定代表人：贾风雷

4、注册地址：东营港经济开发区港城路以北、东港路以西、S1 号路以南

5、注册资本：12000 万元

6、出资方：北京胜华创世科技有限公司

7、出资方式：出资方以现金出资，持有其 100%股权

8、经营范围：从事锂电池电解液材料（危险品、有毒品等国家专项规定的除外）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生产销售；氟苯、氟硅酸、盐酸、氟化锂、氟化钾、氢氟酸、三乙胺盐酸盐生产销售；化工新材料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本次变更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具体原因

公司拟将该项目的实施主体由公司变更为全资孙公司，主要原因是为更好地实施公司战略，保障本项目按照计划顺利推进，方便规范管理，合理利用用地，尽快实现投资效益，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规划。

三、关于本次变更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对公司的影响

1. 公司仅变更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未改变项目的建设内容和实施方式，不会对投资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2. 有利于公司的战略发展及合理布局，能够更加充分地发挥公司现有资源的整合优势，降低管理和运营成本，有助于投资项目获得更好的收益，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

特此公告。

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3026　　证券简称：石大胜华　　公告编号：临 2020-018

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董事会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17 日以邮件、电话方式向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发出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和材料。

（三）本次董事会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20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在山东省东营市垦利区同兴路 198 号石大胜华办公楼 A402 室召开。

（四）本次董事会应出席的董事 9 人，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 9 人。

（五）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郭天明先生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通过《关于制定 < 石大胜华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 的议案》

为规范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体系，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同意公司制定的《石大胜华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通过《关于制定 < 石大胜华风险管理制度 > 的议案》

为建立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规范、有效的风险管控体系，提高风险监控、风险预警、风险防范与应对能力，维护公司经营安全与资产安全，同意公司制定的《石大胜华风险管理制度》。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与会董事一致认为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通过《关于成立全资孙公司建设 5000 吨 / 年动力电池材料项目的议案》

同意公司成立全资孙公司建设 5000 吨 / 年动力电池材料项目，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通过《关于公司变更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

为更好地实施公司战略，保障本项目按照计划顺利推进，同意公司将 5 万吨 / 年碳酸二甲酯项目的实施主体由公司变更为全资孙公司东营石大胜华绿融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3496　　证券简称：恒为科技　　公告编号：2020-027

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 年 4 月 20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会议室（上海市闵行区陈行路 2388 号 8 号楼 6 楼）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05,389,36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2.071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沈振宇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方式和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6 人；独立董事严德铭因公务未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王翔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05,389,36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05,389,36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05,389,36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05,389,36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及数量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05,211,48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本议案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6、议案名称：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05,389,36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05,389,36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05,389,36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05,389,36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0、议案名称：关于《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95,121,05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本议案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11、议案名称：关于《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95,121,05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本议案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12、议案名称：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95,121,05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本议案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1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05,389,36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及数量的议案	5,2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6	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5,2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7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5,2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9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5,2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0	关于《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5,2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1	关于《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5,2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2	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5,2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3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5,2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 5、议案 7、议案 10、议案 11、议案 12 为特别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总数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议案 5、议案 10、议案 11、议案 12 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律师：仇晶华、姚鑫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4 月 21 日